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歸 檔	106年6月7日
	第 787 號
	年 月 日
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杜宗銘
 電話：06-2991111#8609
 電子信箱：kairi0315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539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06年5月3日召開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1條
 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法制專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批 示	理事長葉世宗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
	106.06.09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		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 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

106年5月3日 召開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1條修正草案

會議紀錄

- 壹、 開會時間：106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
- 貳、 開會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建築管理科辦公室
- 參、 主席：簡科長莉莎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單
- 伍、 會議記錄：杜宗銘

業務單位報告：

依據內政部105年10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058號函及本府106年4月12日府法規字第1060389137號函辦理。

陸、 會議結論：

俟蒐集其他縣市政府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時(配合商業團體法)所應檢附證書之有關作法後再議。

柒、 散會（上午11時00分）